

魯道夫·布特曼 (Rudolf Bultmann, 1884~1976)

五·五 Tú 親像巴特成做咱 chit 時代眾人所熟似 (sāi) ê 偉大 ê 系統神學家，布特曼 mā 帶有 chit 項殊榮，成做咱 chit 時代偉大 ê 聖經神學家。Tī 聖經詮釋各方面—親像科學性 ê 註釋、歷史 ê 重建、文學分析、kah 聖經神學等—lóng ē-tàng 感受 tiòh 伊 ê 影響力。這以外，tī 聖經神學 ê 領域外，布特曼因其對註釋理論到神學語來講性質 ê 興趣而為人知影。就 kah 所有 ê 神學家全款，伊 mā 受哲學家 kah 為伊 ê 神學提供哲學結構 ê 哲學思潮所影響。布特曼 tùi 德國存在主義哲學家馬丁·海德格 (Martin Heidegger) 衍生出伊 ê 解釋學觀點，後者 ê 主要著作有「形上學導論」(An Introduction to Metaphysics) kah 非常出色 ê「存有 kah 時間」(Being and Time) 等冊。海氏 siōng 關心 ê 是存有 ê 意義，kah 藉 tiòh 語言來顯明存有 ê 方法。布特曼 tùi 海氏 ê 著作中瞭解 tiòh，詮釋乃是所有神學工作 ê 中心論題。杜提 (Doty) 論到因為語言 ê 性質，因為 án-ne 對布特曼來講，詮釋是有重要性 ê。

「詮釋是必需 ê，因為咱 tī 聖經內面遇 tiòh 上帝藉 tiòh 以講話 ê 經文 (咱基督教 ê 祖先 kā 咱講 ê)，m̄-koh 伊所用 ê 語言並 m̄ 是咱所用 ê 語言。Siōng 主要是，上帝並無使用當時人所習用 ê 語言講話；祂 m̄ 免用 chit 種方式講話，hō 家已變做一個客體，á 是語言所指有關 ê tāi-chì。所以對布特曼來講，上帝 ê 語言大部分是間接語言。它 m̄ 是咱所 ē-tàng 確實把握，á 是根據科學模式 kā 它分類寫落來 ê 語言」(Doty, Contemporary New Testament Interpretation, p.17)。

對布特曼思想 ê siōng 好紹介，可能 tòh 是伊 ê 長篇論文「新約 kah 神話」kah 伊 ê 小冊「耶穌基督 kah 神話學」(Jesus Christ and Mythology)。Chiah-ê 作品加上伊 ê「新約神學」，tī 神學家內面有激起多年來 siōng 大而且 siōng 熱烈 ê 神學辯論。實際上，布特曼 bat hông 稱做「現代新約研究之父」，因為所有 tī chit-ê 領域內 ê 作品，差不多 lóng 是用伊 ê 著作做基礎—無論是贊成、反對，á 是以修正 ê 立場超越伊。Chit 點 tī 論到解譯學 ê 時，尤其是真實的，因為所謂 ê 新布特曼學派(Post-Bultmannia school) kah 新解釋學派，實在是深受布特曼之賜。M̄-koh，tī 保守派 kho-á 內，布特曼就 án-ne 有淡薄 á 受議論，因為伊看新約中 ê 真 chē 要素，tī 性質上是神話 ê，卻 m̄ 是歷史 ê。為 tiòh án-ne，致使真 chē 保守派反對布氏 kah 伊 ê 作品，因為伊看耶穌 ê koh 活是神話，卻 m̄ 是真實 ê 歷史事實。所以 bē oh 看出，布特曼 kah 伊 ê 著作成做當代神學家爭議論辯 ê 中心 ê 原因所在。

五·五·一 根據布氏 ê 看法，基本 ê 問題是，人類有真 chē 所在會談起上帝，因為 án-ne，伊假設上帝是 ē-tàng 以日常語言去領會 kah 瞭解 ê。它最後 ê 結果，乃是人確實相信伊所談論 ê 上帝 tòh 是原來事實上 ê 上帝。對布特曼來講，這是無可能 ê，因為人使用 ê 是神話 ê 語言；它 hō 本質上無法度被客體化 ê 成做客體。上帝無法度被貶做一個客體，來 hō 人類 ê 語言有效瞭解，因為 án-ne，咱需使用神話語言，親像上帝 tùi 天而「降」kah 基督 ê「升」天。為 tiòh beh 解決 chit-ê

問題，布特曼提倡一種 hō` 伊稱做「解神話化」(demythologizing) ê 過程。這 m̄ 是 beh 廢除神話，卻是 beh 詮釋神話。所以，解神話化乃是 kā 新約中 ê 神話語詮釋做當代人語言 ê 過程。布氏講：「一旦咱記 tiâu 解神話化是一種解釋學 ê 方法，mā tòh 是詮釋 ê 方法，咱就 siōng ē-tàng 瞭解 chit-ê 問題。『解釋學』意指註釋 ê 藝術 (Bultmann, Jesus Christ and Mythology, p.45)。有一 kóa 學者想 beh 用「解字面化」(deliteralizing) 一詞來代替布氏所用 ê 「解神話化」，希望藉 chit-ê 理由來澄清情勢，因為解神話化一詞，今 á 日對咱來講，它有強烈 ê 否定涵意，特別是因為雍格派心理學向咱所顯示 ê ，神話 tī 宗教 kah 文化中有肯定 ê 力量。

**五·五·二** 布特曼批評 khah 早期 ê 兩種處理聖經中神話學 ê 方法。伊一方面指出，自由神學有強調智性，mā 就廢棄神話，就 án-ne tùi 新約中廢棄一 kóa 特殊 ê 基督教觀念。結果所 chhun 落來 ê ，是一堆時常建立 tī 主觀基礎上 ê 倫理 kah 宗教原則，chiah-ê oh 得講是基督教 ê 。M̄-koh 另外一方面，理性主義 ê 歷史學家企圖 beh 造出一個純客觀事實 ê 重建。布氏對 chit 種探討方法無感覺滿意，因為它忽略 hiah-ê 溶入 tī 歷史事件中 ê 人 ê 性命的情勢。結果，布特曼 tùi 海德格 kah 存在主義者引 chhōa 出來，發表一種選擇性形式 ê 聖經詮釋 (alternative form of biblical interpretation) — 存在主義者 ê 詮釋—企圖 beh 處理存在 ê 意義 ê 具體表現。杜提講：「布特曼 ê 存在主義詮釋法，為咱提供一種方法，ē-tàng 處理 hiah-ê 無屬 tī 咱家己 ê 想像 kah 世界 ê 資料。詮釋者閱讀經文，是為 tiòh beh chhōe hiah-ê 伊 ē-tàng 瞭解 ê ；並 chhōe 出經文以 toh 一種途徑來講述世界 ê 意義—tòh 是做人 ê 意義 kah 價值」( Contemporary New Testament Interpretation, p.19)。所以，布氏關心 ê 是，經文中所發見 ê 人類存在問題，kah 詮釋者所處環境中所發見 ê 人類的存在問題。

**五·五·三** 因為咱 kah 某一段經文 ê 作者分享某一 kóa 存在 ê 關懷 ê 事實，咱就 m̄ 是 tī 一種自然意義上探討經文。咱一旦 tī 經文頂面開始應用解釋學 ê 方法。咱就已經有布特曼所講 ê 事先瞭解。Koh 講，經文 ê 註釋所包含 ê ，m̄-nā 是經文 ê 詮釋，mā 包含詮釋者本身 ê 詮釋。所以，布特曼排斥唯心論 (Idealism)，因為伊 siu<sup>a</sup> 過偏重理性；mā 排斥心理邏輯論 (Psychologicalism)，因為它侷 (kiók) 限 tī 心理狀況；mā 排斥歷史主義 (historicism)，因為它實際上是 hō` 假定做「客觀 ê 」。所有 chiah-ê 探討方法，lóng tī 詮釋 ê 範圍上設落種種限制，因為 án-ne，為布氏所排斥，來贊成伊所講 ê 「內容註釋」(Content-exegesis á 是德文 Sachexegese á 是 Sachkritek)。內容註釋 tī 任何情況下 lóng 必須問「講出來 ê 」是 m̄ 是等於「原來 ê 意思」(“What is said” is “what is meant”)。布特曼對歷史做兩種區分：一個是純歷史(Historie)，它是咱日常所有 ê 歷史概念，mā tòh 是過去各事件 ê 事實；另外一個是解釋過 ê 歷史 (Geschichte)，它是詮釋過 ê 歷史，mā tòh 是帶有意義 ê 歷史，因為 án-ne，soah koh 意味 (ì-bī) 對我有意義 (Meaningful-for-me)。所以，歷史並 m̄ 是 kan-ta<sup>a</sup> 是過去 ê 事實。歷史乃是過去發生 ê tai-chì 帶有意義。它

ē-tàng 用意義繼續支持咱 ê 性命。Tī 歷史裡，人並 m̄ 是「行回頭」。歷史是引人向前，當做帶有意義 ê 性命 ê 基礎 (Carl Michalson, Worldly Theology, pp.71,81)。所以，對布特曼來講，新 ê 歷史是意義歷史 (Meaning-histoy) á 是詮釋過 ê 歷史 (geschichtliche)，tòh 是基督教 ê 意義歷史。所以，布特曼有區別「歷史 ê 耶穌」—tī 一般 ê 歷史中 ê；kah 「信仰 ê 基督」—tī 意義歷史中 ê。啟示 ê 所以發生，乃是因為「上帝 ê 道隱藏 tī 聖經中，tú 親像上帝 ê 每一個行動隱藏 tī 任何所在仝款」(Bultmann, Jesus Christ and Mythology, p.71)。既然教會 tī 聖經內面發見上帝 ê 道，就 án-ne，詮釋者 mā ē-tàng 期待伊 teh beh tī 聖經內面發見上帝對人 ê 講話。所以對布特曼來講，基督教 ê 地位是因為教會指定 chiah-ê 作品做聖經來開始 ê。所以，kah 巴特仝款，布氏瞭解教會 kah 聖經之間 ê 動態關係，並且 kā 啟示看做 tī chit-ê 關係中 ê 情況下發生 ê。所有 chiah-ê，構成基督教詮釋家開始解釋學工作 chìn 前 ê tai-chì 先瞭解。

**五·五·四** 對布特曼來講，上帝向人啟示 ê 話是藉 tiòh 人類學 kah 神學之間 ê 關係產生 ê。詮釋者走 chhōe 瞭解 tó 一個是 teh 指真正屬 tī 人 ê (用人類學 ê 術語)，以及 tó 一個是上帝對人 ê 旨意 (用神學 ê 術語)，因為 án-ne，就有新約神學。因為新約神學是上帝藉 tiòh 耶穌基督所做成新 ê 自我瞭解 ê 途徑。布氏講：「對上帝 ê 知識無其它，主要 tòh 是對人家己 kah 伊 ê 有限性 ê 知識；上帝乃是衝破人 ê 有限性，並 kā 伊提升達 tiòh 適當存在地位頂面 ê 力量」(“Die Frage dernationalen Offenbarung”, p.86)。對布特曼來講，解釋學 ê 終極結果，乃是伊所講 ê 福音宣講(kerygma)—tòh 是上帝 bat 有 ê 行動—並強調上帝行動 ê 事實，卻 m̄ 是上帝為何，á 是如何 tī 耶穌基督內面 ê 行動。所以，咱 koh tng 來到布特曼存在主義者 ê 詮釋法—chit 種福音宣講 tī 現在表現做終末事件 (eschatological event)，soah 致使「上帝 ê 話只有 tī 它發生 tī chit 時 kah chit 所在，chiah 是上帝 ê 道」(Bultmann, Jesus Christ and Mythology, p.82)。所以詮釋有其極大 ê 重要性。

**五·五·五** 布特曼 tī 一篇題目叫做「Kám 無先決條件 ê 註釋可能？」ê 重要論文中指出：

「Beh 瞭解歷史是可能 ê，m̄-koh，人無法度以中立 ê，不參與 ê 旁觀者立場 kah 它對立，卻是 beh khiā tī 歷史內面並且分擔責任。Chit 種以個人 ê 歷史感所產生 kah 歷史 ê 相 tú，咱 kā 它稱做存在性 ê 相 tú (existential encounter)。歷史學家乃是用伊全部 ê 存在參與 tī 歷史中。

Chit 種對歷史 ê 存在性關係，是瞭解歷史 ê 基本先決條件」(Bultmann, Existence and Faith, p.294)。

布特曼 tui chit 種存在主義者 ê 基礎上，整理出聖經詮釋 ê 五項原則：

- (1) 聖經著作 ê 註釋，ná 親像任何其它 ê 經文詮釋，一定 tiòh lóng 無偏見。
- (2) M̄-koh，註釋並 m̄ 是無先決條件，因為準講像歷史方法 ê 詮釋，mā 用歷史批判探討方法做它 ê 先決條件。

(3) 尤其是，tī 註釋者以及 kah 聖經有關 ê 主題之間，mā 有預設一種「性命關係」，並且因為 chit 種關係有事先 ê 瞭解。

(4) Chit 款事先 ê 瞭解並 m̄ 是封閉 ê，卻是開放 ê，因為 án-ne ē-tàng kah 經文有存在性 ê 相 tú，並做存在性 ê 決定。

(5) 對經文 ê 瞭解並 m̄ 是永遠固定無變 ê，卻是 beh 保持開放態度。因為聖經本身 ê 意義，tī 每一個未來中間 lóng 全新顯露出來。(Existence and Faith, p.295)

布特曼 mā 主張，詮釋 ē-tàng 出現，koh 會 kah 發見 ê 存在性相 tú，無法度傳達落去，卻是一定 tiòh 一再重新瞭解。所以，布氏 ê 解釋學方法是動態 ê，tú 親像上帝 ê 道，它 ê 意義對人來講，全然是動態存在性 ê (dynamic-existential)。

**五·五·六** 既然已經為布特曼 ê 思想系統奠定 chit 種哲學 kah 神學 ê 基礎工作，咱就 tng 來到伊 ê 解神話化 ê 解釋學方法論頂面。Chit 點，tī 巴契(Hans Werner Bartsch)所編 ê 「福音宣講 kah 神話：神學上 ê 辯論」(Krygma and Myth: A Theological Debate, pp.1~44) 內面，布特曼 ê 一篇論文「新約 kah 神話」中已經有清楚 ê 說明。布特曼 teh 謹慎指出，新約時代 ê 原始世界觀 kah 現代西方人 ê 世界觀是 gōa-nih-á 互相無全 ê。新約 ê 世界觀，基本上是神話性 ê，包括相信神跡、精靈、天使、鬼魔、含有天堂 kah 地獄 ê 三層式宇宙觀、擬人化 ê 神，並且 kā 歷史看做是循環性 ê，人類 ê 事件是被眾神 kah 其他靈界事物所控制。根據布氏 ê 觀點，tī 現代、科技化、科學時代中 ê 人，就 án-ne 根據完全無全 ê 世界觀來生活，tī chit 種世界觀中，chiah-ê 神話性 ê 要素決對無存在。(咱 tī chia 應該加添說明，台灣 ê 情況是複雜 ê，大多數 ê 人生活 tī 科學 ê、科技 ê 時代內面，卻同時確確實實帶有神話性 ê 世界觀)。所以現代 ê 人對耶穌 ê 神跡故事、趕鬼 ê 實例、童女生 kiáⁿ、koh 活 kah 升天等問題感覺困難。M̄-koh，布特曼確信福音宣講—á 是講新約 ê 基本信息—對現代人來講是有重要性 ê，因為 án-ne，咱需要根據當代 ê 實存情況，kā 它解神話化 á 是 koh 再詮釋。免講 mā 知，chit 種過程是無間斷 ê，因為咱 ê 世界觀是 tùi 一種情勢轉變成做另外一種情勢，並且 tùi 一代轉變成做另外一代。

**五·五·七** 當然是，布特曼 ê 方法論是 siōng 重要、siōng 有影響力 ê。M̄-koh 卻無受同時代 ê 所有神學家所接受。保守派人士顯然 kā 反對伊對歷史性 koh 活 ê 否認，hiah-ê 附和新釋義派 ê 人，如潘能柏(Wolfhart Pannenberg)，伊暗示神話性 ê koh 活，若是 m̄-bat tī 歷史中發生過，就 án-ne 對神學來講是全無意義 ê。無論 án 怎，kah 布特曼以及伊 ê 著作有關 ê 爭辯繼續 teh 滾開，並且顯示 tī 無久 ê 將來，mā 無任何結束 ê 影跡。Chit 點 tòh 是布特曼 ê 偉大 kah 創造性 ê 明證。